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6 日第 14/E9/V/GPAL/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及繳費式的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與非繳費式的社會救助屬不同的政策，不論從資金來源、給付資格、權利義務和調整機制也不盡相同。事實上，在多點支撐、多重保障的基礎上，养老金連同敬老金、公積金個人帳戶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等，長者平均每月所得已高於最低維生指數。需要強調的是，調整养老金及其他給付的考量，除考慮通脹因素外，還需就供款水平、人口結構、社會經濟發展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承擔能力等作綜合考慮。

為回應社會對提前獲發养老金的相關疑慮，社會保障基金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提前獲發养老金制度探討》的精算研究，為現行整體的养老金政策進行公正及客觀的分析，並已於去年底公佈研究結果。研究報告指出，提前獲發养老金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分比的制定應以精算等值的概念探討公平性，並需體現橫向及縱向公平性，讓不同年代的合資格受益人無論在何時開始獲發養老金，只要符合成員供款相等的前提，其所得從精算角度計算的給付（總福利現值）會是相等的，也就是說，相等的購買能力。精算等值的計算，需從宏觀角度出發，以養老金體制中整體受益人為考慮對象，同時基於本澳的平均情況考慮養老金未來調升、金錢的時間價值及生存機率等精算假設作推算。報告以精算假設所計算出的提前獲發養老金百分比應為 72%，比現行制度下 75% 的百分比為低，亦反映了現行制度的公平性和合宜性。

對於個別提前獲發養老金人士認為計算不公平，是因為他們在假設已知的既定利益及壽命下，再去衡量及計算直至 80 歲時的全部收益（即總福利金額），當中的計算並沒有考慮包括養老金未來調升、金錢的時間價值及生存機率等必要因素。事實上，養老金是在受益人死亡的翌月停止發放，每個人對其壽命、宏觀經濟狀況、通脹率等都是未知的，亦會隨環境變化，因此，在這一刻去估算未來收取的實際金額及預計所謂的損失是不合理的。要指出的是，不論現行的年齡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 E S E G U R A N Ç A  
S O C I A 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百分比或精算百分比，對提前領取者是機會成本，而 65 歲才申請者亦要承擔 60 至 65 歲前的死亡風險。因此，對於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受益人是否有損失，是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以個人利益作比較。

社會保險的原則下，不容許以嗣後發生的事實，推翻過去的選擇與決定。而有關提前獲發養老金的計算方式已在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內有明確的規定，提前獲發養老金的百分比在受益人年滿八十歲前維持不變，即使日後基於任何理由養老金被中止後獲再次支付者亦然。當養老金有變化時，亦須按此百分比計算。從數據上看，大部分的受益人都是選擇提前申領養老金，這是個人按意願自行選擇的，受益人需衡量自身情況，包括其個人意願、健康狀況、家庭及經濟條件等因素作綜合考慮，再決定是否作出提前獲發的申請。因此，受益人嗣後要求以較有利的方式計算是不合理的。為顧及整體受益人的權益及維護制度的穩定性，現階段適宜維持目前較優越的百分比及計算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綜合而言，社會應從宏觀角度探討如何制定對世代受益人公平的養老金發放方式。老齡化趨勢已經成為全球化的問題，不少國家或地區已將領取全額養老金的年齡延後，以及展開終止新受益人選擇提前領取養老金的研究。本澳統計數據顯示，未來 20 多年間本地人口老化速度將明顯加快，勞動人口的比例將大幅下降。在面對人口老化、少子化及勞動力下降對整體社會及經濟帶來的衝擊，社會保障制度必須遵循普遍性、可持續性、供款支持及不可放棄等原則來實施，最終目的是可以持續為整體澳門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養老金是現時居民養老保障的最基本給付，因此養老金的領取年齡、金額及條件等發放規定必須以整體制度可持續運作、保障受益人權利及可應對社會老齡化問題等方向作出考慮。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陳寶雲

2015 年 1 月 26 日